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林永青

聯絡電話：02-23491500#8518

傳真電話：02-27118241

電子信箱：uc23@tbro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33003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03年8月18日召開東之順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籌設一般觀光旅館「礁溪兆品酒店」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黃委員有良、陳委員耀東、周委員煌燉、許委員順旺、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東之順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裝

訂

線

交通部觀光局召開東之順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籌設一般

觀光旅館「礁溪兆品酒店」案審查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3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3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局6樓會議室

參、主席：劉副局長喜臨(賴組長炳榮代理)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會議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審查意見及討論摘要：

一、黃委員有良

(一)建議5樓B1、B2房型落地窗加大、A1房型窗戶加大。

(二)8樓B16房型宜參照B15房型之浴廁配置。

(三)建議取消8樓健身房與桌球間之隔間。

(四)11樓、12樓C1、C3房型每層2間落地窗宜加大1倍。

(五)建議取消1樓廁所門，以隔間設計方式處理，增加使用上之便利性。

二、陳委員耀東

(一)客房層：

1. 客房衛浴空間置於外側，影響採光及陽台之使用，宜再予以考量。

2. 衛浴設備設有多處隔間，空間零亂亦不易清潔保養，建議調整。

3. 多數客房衣櫥空間及行李架過於狹小，請研議改善。

4. B7 房型面積較大，可考慮調整為 SEMI SUITE(半套房)。

(二) 二樓入口大廳及餐飲空間：

1. 迎賓大廳宜設置行李房。

2. 宴會廳宜設有前廳，以區隔 1 樓餐廳，提昇用餐品質。

(三) 本案位於湯圍溝公園旁，屬重要風景區中心地帶，宜配合該公園增加建築特色。

(四) 客房衛浴位於窗戶邊，宜規劃區隔性(如洗手台、馬桶改放入口處、浴缸放置窗邊)。

(五) 客房玻璃太多，宜考量後續之清潔及維護。

三、周委員煌燉

(一) 前次審查會議所提建議大多已改善，對未來實際營運將會更順暢。

(二) 客房樓層應設置儲備及工作室(含員工廁所)，惟未見設置，請說明改善方式。

(三) 建議增加飯店大廳之相關設施規劃，以增加旅客之舒適感。

四、許委員順旺

(一) 1 樓主題式綜合餐廳採用開放式廚房，如 1 樓遇有宴會須將餐食由 2 樓廚房送至 1 樓廚房時，應考量如何克服主題式餐廳顧客之觀感並妥善規劃送菜動線。

(二) 咖啡廳僅規劃 1 坪左右之吧臺，是否洽當宜作檢討；另本案以星級評鑑 4 星級作為目標，則應具有 2 個供餐之餐廳，故建議咖啡廳至少應提供簡餐(如牛肉麵、三明治等)。

(三)客房樓層之公共區域建議設置內線電話。

(四)本案計畫書之房間數應一致，避免於不同處標示不同房間數(183間、182間或181間)。

五、賴委員炳榮：

(一)在營運規劃部分，請考量分析本案經營型態究係以住房或泡湯為主，以1房1湯或僅部分房間具泡湯功能方式營運。

(二)本案使用3層機械式停車位，請考量是否會延誤客人停車時間，影響消費意願。

六、宜蘭縣政府

(一)本案可帶動宜蘭當地觀光發展，樂見其成。

(二)本案鄰近長榮鳳凰國際觀光旅館，請就市場分析如何與其作區隔，以健全當地觀光產業之發展。

(三)請研議優惠宜蘭當地民眾之方案。

(四)請說明本案建築規劃、營運計畫與湯圍溝公園之關連性。

(五)為確保當地溫泉永續經營，建議適量減少1房1湯之客房數量。

(六)本案所規劃之回饋部分，可參考宜蘭縣政府觀光文宣品徵求企業團體印製作業要點，在飯店營運後申請贊助印製，除行銷宜蘭觀光外，同時可作為飯店廣告行銷之管道。

捌、決議事項：

一、本籌設案所提計畫書圖經審查委員會議討論，其內容必須再做部分修正，並請設計單位與東之順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停車場使用問題，如營運時必須使用鄰近本案南邊之空地作為停車場，因該土地具經濟效益，不

易長期供作停車場使用，屆時不但造成當地停車及交通問題，更將影響本案之營運。

二、請東之順股份有限公司依本次委員意見儘速修正書圖後送本局，再由本局轉送審查委員審核，如經委員確認無須再予修正，則通過本案觀光旅館籌設審查。

玖、散會：下午（4時整）。